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2005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綜合淨利潤達港幣 11.61億元, 增長 39.6% 每股盈利:港幣 54.13 仙,增長 39.3%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之中期綜合業績連同2004年同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0万30□	一旦四万
		2005年	2004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	1,327,613	909,108
分佔聯營公司	3	5,124,968	3,357,4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3	397,950	307,842
		6,850,531	4,574,36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			
營業額	3	1,327,613	909,108
銷售成本		(947,909)	(648,876)
毛利		379,704	260,232
其他收入	4	78,556	19,414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90,204	_
分銷成本		(108,000)	(86,146)
行政開支		(155,052)	(86,728)
經營溢利	5	285,412	106,772
融資成本	6	(91,207)	(2,53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825,688	497,089
共同控制實體		241,585	204,488
除税前溢利		1,261,478	805,819
税項	7	(35,596)	(21,03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溢利		1,225,882	784,782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的溢利	8		82,624
期間溢利		1,225,882	867,40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60,755	831,621
少數股東權益		65,127	35,785
		1,225,882	867,406
股息	9	369,314	321,021
就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從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的溢利而言的每股盈利			
-基本	10	港幣54.13仙	港幣34.99仙
一攤薄	10	港幣53.77仙	港幣34.86仙
就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從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的溢利而言的每股盈利			
-基本	10		港幣3.86仙
一攤薄	10		港幣3.8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重列
		於2005年	於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74,827	172,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0,710	3,243,335
投資物業		527,943	437,7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22,366	1,732,885
聯營公司權益		9,737,793	3,981,5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58,894	3,989,272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_	66,046
證券投資		_	558,170
其他財務資產		802,120	_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	2,319
遞延税項資產		32,982	39,532
		22,169,820	14,223,010
流動資產			
存貨		193,981	195,537
待售物業		432,312	427,66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53,376	804,004
可收回税項		4,211	5,127
其他投資		_	45,355
其他財務資產		34,014	_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4,324	2,071,466
		2,602,218	3,549,151
總資產		24,772,038	17,772,16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5年6月30日

標益於2005年於2005年於2006年6月30日12月3機益港幣子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217,244214,670,670,670,670,670,670,670,670,670,670	1日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217,244 214,670,331 服体 14,170,331 12,670,470,470,470,470,470,470,470,470,470,4	
權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股本217,244214,670,331儲備14,170,33112,670,000,000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7,244 214, 儲備 14,170,331 12,670,	
股本 217,244 214, 储備 14,170,331 12,670,	
储備 14,170,331 12,670,	
	219
擬派股息 369.314 642.	661
	658
14,756,889 13,527,	538
少數股東權益 1,362,392 1,230,	598
總權益 16,119,281 14,758,	1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6,977,613 1,747,	714
遞延税項負債 155,925 156,	4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82 27,	977
7,157,420 1,932,	11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752,421 709,	783
應付税項 20,816 24,	350
其他財務負債 722,100 347,	781
1,495,337 1,081, 	914
總負債 8,652,757 3,014,	025
總權益及負債 24,772,038 17,772,	161
淨流動資產 1,106,881 2,467,	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76,701 16,690,	24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200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

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載於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而其摘要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2004年之比較數字亦已在視乎需要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税後溢利及其他 披露項目之早報構成影響。
- (ii)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改變會計政策,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即時預付款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作為支出扣除,如出現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允價值或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後列賬。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身分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構成影響。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令有關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這亦導致按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及確認及量度對沖活動之變動。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 (v)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38號而改變商譽/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本集團:
 - 一 於其最高達20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負商譽;及
 - 一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就正商譽而言,

-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一 於2005年1月1日,將累計攤銷抵銷商譽成本;及
- 一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起,本集團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就負商譽而言,

- 一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負商譽,及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並於2005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 (v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導致有關租賃予集團內其他公司之物業分類之會計政策改變。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集團內其他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並以成本 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自2005年1月1日起,該等物業現被視為投資物業。採納香 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亦導致有關公允價值之會計政策改變,據此公允價值之變動會記錄在損 益表內。於過往年度,公允價值的增加會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公允價值減少會首 先按組合基準與因較早前估值而增加之價值對銷,其後於損益表內支銷。
- (v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2004年12月31日,向僱員提供認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於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中支銷認股權成本。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認股權成本將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追溯為支銷。

本集團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條款制定會計政策之所有改變, 並追溯採用,除: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禁止追溯對確認、註銷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調整。對於投資證券之2004年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並於2005年1月1日釐定和確認因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一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允價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而任何調整須於2005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需追溯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權投資使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一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a)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終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元	香港則第3號 ² 本則第3號 ² 香港則第36號 ² 第36號 ²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² 第38號 ² ※整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³ ※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幣千元	總計卷幣千元
*E- 14 70	14 1 7 C	*E-14 1 70	46. IL 1.20	ا با نعو	الما الماء
(74,624)	_	-	-	-	(74,624)
(5,961)	_	_	_	_	(5,961)
80,585					80,585
-	_	-	-	_	_
	第1號# 港幣千元 (74,624) (5,961)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千元 (74,624) - (5,961) -	本則第3號 ^a 、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第1號# 第2號# 第38號 ^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4,624) 一 (5,961) 一 -	本則第3號 ¹ 、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新32號 [#] 及 第32號 [#] 及 新2號 [#] 及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新2號 [#] 第38號 ¹ 第39號 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本則第3號 ¹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¹ 第40號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4,624) -

(a)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α、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	第36號△及	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i>#</i>	第2號#	第38號Ω	第39號Ω	第40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_	_	5,396	_	_	5,396
員工成本及有關						
開支增加	_	(18,807)	-	_	-	(18,8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_	_	_	_	90,204	90,204
折舊減少	_	_	_	_	10,498	10,498
財務成本減少	_	_	_	24,129	_	24,1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増加	(96,808)	_	6,210	_	_	(90,59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減少	(12,839)	_	_	_	_	(12,839)
税項減少/(增加)	109,647				(6,457)	103,190
溢利(減少)/增加		(18.807)	11,606	24,129	94,245	111,17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增加(每股港仙)		(0.88)	0.54	1.13	4.39	5.18

(b) 會計政策變動對2004年12月31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立		
					、香港會計		
				\\ -	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	
	~ W A 11 W FI	~ 4 1 7 4 4 4	~ 44 A 31 34 51	於2004年	Ω及香港	第32號#及	2005年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	12月31日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1月1日
	第17號#	準則第2號#	第40號#	總計	第38號♀	39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增值/(減值)							
無形資產	-	-	_	-	102,695	_	102,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1,977)	=	(878,655)	(2,610,632)	=	_	(2,610,632)
投資物業	=	=	437,739	437,739	=	_	437,7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32,885	=	_	1,732,885	=	_	1,732,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8)	-	_	(908)	-	_	(908)
遞延税項資產	_	-	24,058	24,058	-	_	24,058
其他財務資產	_	-	_	-	-	830,082	830,082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_	-	_	-	-	(66,046)	(66,046)
投資證券	_	-	_	-	-	(558,170)	(558,170)
其他投資	_	-	_	-	-	(45,355)	(45,355)
聯營公司權益	_	_	_	_	34,264	_	34,264
負債/股權(増加)/減少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	=	=	(5,065)	=	(5,065)
其他財務負債	-	-	-	-	-	(4,506)	(4,50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	(3,796)	-	(3,796)	_	-	(3,796)
保留盈利	=	3,796	416,858	420,654	(131,894)	(156,005)	132,755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05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	以下會計準則之景	/ 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Ω 、						
		香港香港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第36號 ^Ω	第32號#					
	香港	香港財務	及香港	及香港	香港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第17號#	第2號#	第38號 ^业	第39號♀	第40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之増加/(減少)									
無形資産	_	_	103,026	_	_	103,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450)		103,020		(0(0.157)				
投資物業	(1,721,458)				(868,157)	(2,589,6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700 266				527,943	527,743			
	1,722,366	_	40.474	_	_	1,722,3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_	_	40,474	- (60 FFO)	_	40,474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_	_	_	(63,772)	_	(63,772)			
證券投資	-	_	_	(560,050)	_	(560,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8)	_	_	_	_	(908)			
遞延税項資產	_	_	_	_	17,601	17,601			
其他金融資產	_	_	_	836,134	_	836,134			
其他投資	_	_	_	(46,025)	_	(46,025)			
負債/股權之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_	_	_	(3,682)	_	(3,682)			
其他金融負債	_	_	_	32,318	_	32,318			
資產/投資估值儲備	_	_	_	(14,789)	_	(14,78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_	(22,603)	_	_	_	(22,603)			
保留溢利	_	22,603	(143,500)	(180,134)	322,613	21,582			

α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類業務: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包括: (a) 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 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

務;及

(b) 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及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

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非港口業務,包括: (a)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及

(b) 本集團所持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股票,該業務規模均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稱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各自營業額。稱為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自營業額。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及港口相			非港口業務				
港口業務 港幣千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費 公路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 , , -				
397,666	756,168	1,153,834	_	173,779	_	173,779	1,327,613
			_	,	_		5,124,968
252,631		252,631	145,319			145,319	397,950
1,794,965	4,736,468	6,531,433	145,319	173,779		319,098	6,850,531
397,666	756,168	1,153,834	=	173,779	=	173,779	1,327,613
96,935	68,016	164,951	5,932	120,193	578	126,703	291,654
							(6,242)
							285,412
							(91,207)
373 560	451 128	225 622	=	_	_	_	825,688
155,797	-51,126	155,797	85,788	-	-	85,788	241,585
							1,261,478
							(35,596)
							1,225,882
							1,225,882
	港口業務 港幣千元 397,666 1,144,668 252,631 1,794,965 397,666 96,935	集装箱製造 港口業務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集装箱製造 水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7,666 756,168 1,153,834 1,144,668 3,980,300 5,124,968 252,631 — 252,631 1,794,965 4,736,468 6,531,433 397,666 756,168 1,153,834 96,935 68,016 164,951 373,560 451,128 825,688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収費 港口業務 及相關業務 小計 公路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7,666 756,168 1,153,834 - 1,144,668 3,980,300 5,124,968 - 252,631 - 252,631 145,319 1,794,965 4,736,468 6,531,433 145,319 397,666 756,168 1,153,834 - 96,935 68,016 164,951 5,932 373,560 451,128 825,688 -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非港口 集装箱製造 収費 港口業務 及相關業務 小計 公路業務 物業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7,666 756,168 1,153,834 - 173,779 1,144,668 3,980,300 5,124,968 - - 252,631 - 252,631 145,319 - 1,794,965 4,736,468 6,531,433 145,319 173,779 397,666 756,168 1,153,834 - 173,779 96,935 68,016 164,951 5,932 120,193 373,560 451,128 825,688 - -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非港口業務 集装箱製造 収費 港幣千元 送幣千元 一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集装箱製造 収費 港口業務 及相關業務 小計 公路業務 物業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397,666 756,168 1,153,834 - 173,779 - 173,779 1,144,668 3,980,300 5,124,968 - - - - 252,631 - 252,631 145,319 - - 145,319 1,794,965 4,736,468 6,531,433 145,319 173,779 - 319,098 397,666 756,168 1,153,834 - 173,779 - 173,779 96,935 68,016 164,951 5,932 120,193 578 126,703 373,560 451,128 825,688 - - - - -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	日及港口相關 1	業務	非港口業務						
	港口業務 港幣千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費 公路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佔聯營公司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358,690 900,161 174,192	538,222 2,457,252	896,912 3,357,413 174,192	133,650	12,196 — —	_ _ 	12,196 — ——————————————————————————————————	909,108 3,357,413 307,842		
	1,433,043	2,995,474	4,428,517	133,650	12,196	_	145,846	4,574,36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分類業績	358,690 86,440	538,222 45,241	896,912 131,681	- (651)	12,196 (3,594)	- (2,387)	12,196 (6,632)	909,108 125,049		
未予分配收入減開支								(18,277)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分佔溢利減虧損								106,772 (2,530)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280,078 108,908	217,011	497,089 108,908	- 83,319	- -	12,261	95,580	497,089 204,488		
除税前溢利 税項								805,819 (21,037)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的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								784,782		
所得的溢利(附註8) 期間溢利								82,624 867,406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本集團兩類業務乃由香港總部、中國大陸及紐西蘭其他辦事處經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 及紐西蘭經營之業務詳情如下:

香港 一 港口業務、集裝箱及油漆製造及相關業務及持有物業

中國 - 港口業務、集裝箱及油漆製造及相關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

紐西蘭 - 物業發展

其他 - 買賣股份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於期間按營運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	額	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	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76,276	162,637	111,853	(6,966)	
中國	919,826	680,861	148,107	108,219	
紐西蘭	157,010	_	18,737	_	
其他	74,501	65,610	6,715	5,519	
	1,327,613	909,108	285,412	106,772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214,555		82,624	
	1,327,613	1,123,663	285,412	189,396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入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其他	7,043 64,117 - 7,396	696 - 8,619 589 9,510
···=	78,556	19,414

5. 經營溢利

6.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社 各 证 作 1	截至6月30日 2005年 港幣千元	日止6個月 2004年 港幣千元
計入		
負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_	6,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604
按公允價值評估投資物業的變動	90,204	
扣除		
已售存貨之成本	575,066	393,455
已售物業之成本	119,500	
折舊、減值及攤銷:	110,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41	90,278
商譽(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_	7,9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412	9,954
員工成本	127,950	104,39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6,318	2,530
銀行借貸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719	
债券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5,949	_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2,901	_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22	
融資成本總額	107,409	2,530
減:資本化利息	(16,202)	
	91,207	2,530
	91,207	2,550

7. 税項

簡明入賬綜合損益表之税項金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12,629	9,628
中國企業所得税	11,178	11,174
其他地區所得税	7,130	_
遞延税	4,659	235
	35,596	21,037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税盈利17.5%税率計算(2004年:17.5%)。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標準所得税税率為應課税溢利之33%。本集團在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於首兩個至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而其後三至五年則獲減50%。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税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 算。

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税項港幣96,808,000元 (2004年:港幣74,623,000元)及港幣12,839,000元 (2004年:港幣5,962,000元)分別列作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包括於損益表中。

8. 終止經營

於2004年8月25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油輪業務,現金代價為港幣1,310,000,000元。該項出售已於2004年10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出售及代價的支付已於2004年10月18日進行完畢。

本集團出售油輪業務是本集團分散其非核心業務並集中於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油輪業務規模較小,而該業務需投入龐大資金購買更多油輪以進一步擴充。此外,本集團並無參與船隊的日常管理。本集團認為,油輪業務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幫助,因此,出售對本集團有利,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財政期間,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錄得港幣273.590,000元盈利。

直至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從終止經營所錄得的營業額、經營成本、其他收益、行政開支及負商譽之攤銷分別為港幣214,555,000元、港幣137,526,000元、港幣65,000元、港幣739,000元及港幣6,269,000元。

9. 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

(200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369,314 321,021

於2005年9月2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之計算乃以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160,755,000元 (2004年:港幣748,997,000元)之基準計算。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82,624,000元之基準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44,472,441股(2004年:2,140,745,721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2,158,605,374股(2004年:2,148,689,320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4,132,933股(2004年:7,943,599股)普通股計算。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賬港幣433,944,000元 (2004年:港幣395,125,000元) 包含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金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信貸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日	244,572	207,735
31-60日	91,407	67,516
61-120日	74,849	86,423
超過120日	23,166	33,451
	433,994	395,125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款項港幣312,027,000元(2004年:港幣318,521,000元)包含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55,790	261,835
31-60日	24,660	18,685
61-120日	109,196	3,969
超過120日	22,381	34,032
	312,027	318,521

中期股息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董事會宣佈派發期內中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港幣17仙,股息率為31.4%,較上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增長13.3%。該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1月21日派發予於2005年10月14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將大約於2005年10月24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新股之股票約於2005年11月21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5年10月10日至10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05年10月7日下午4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 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和鞏固港口業務為核心之產業定位,通過上年度油輪業務資產及其權益的轉讓以及公路業務資產結構的優化,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產業的戰略調整已經基本完成,為專注於港口資源的整合,提升碼頭營運管理水準,以及日後進一步鞏固與延伸港口網路佈局及其相關配套服務的規模提供了條件,也為本集團港口業務的協調發展創造了有利的經營環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本集團扣除税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港幣11.6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9.6%。其中港口及相關業務之利潤貢獻港幣10.8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9.4%,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利潤貢獻佔本集團利潤總額的93.1%,較上年同期之81.5%增加11.6個百分點。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的附屬公司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局亞太」)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為港幣7仟萬元。招商局亞太主要從事以收費公路業務為主的交通基建業務。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港幣13.2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6.0%,其中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1.5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8.6%。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加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68.5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9.8%,其中分佔港口及相關業務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港幣65.3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7.5%。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扣除税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港幣 10.81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59.4%,佔本集團利潤總額的93.1%。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之營業額港幣11.54億元,加上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總計港幣65.31 億元,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28.6%和47.5%。

港口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港口業務扣除税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港幣5.94億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長34.9%,佔本集團利潤總額的51.2%。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營業額港幣3.98億元,加上分佔港口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達港幣17.95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0.9%和25.3%。

本集團港口業務本年度上半年合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07萬TEUs,比上年同期增長23%。其中投資於內地的碼頭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94萬TEUs,較上年同期增長24%,繼續高於所在地區總體集裝箱吞吐量的平均增長水準;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並管理之深圳西部港區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持續保持快速增長,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89萬TEUs,同比增長24%,較深圳全港本年上半年22.5%的平均同比數字高出1.5個百分點,所佔深圳全港的市場份額由上年的51.9%提升至本年上半年的52.6%。

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本年度上半年香港地區包括內河和中流業務在內的港口業務整體獲得良好的增長表現,上半年葵青貨櫃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幅度達到11.1%,較上年同期增長率高出約5.4個百分點。本集團於香港的港口業務之集裝箱吞吐量增幅亦同樣高於市場之平均增幅,合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約312萬TEUs,同比增長21%,其中本集團持股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49萬TEUs,同比增幅高達27%,較葵青碼頭總箱量11.1%之增長幅度高出近16個百分點。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於內地碼頭的散雜貨吞吐量亦有不同程度的增長表現。現時本集團於深圳和福建廈門灣兩地擁有散雜貨業務經營碼頭,本年上半年兩地碼頭合計實現散雜貨吞吐量1,881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8%。其中本集團投資及管理的深圳西部碼頭的散雜貨吞吐量為1,719萬噸,同比增長近8%。本集團深圳碼頭目前佔有深圳95%以上的港口散雜貨吞吐量市場份額。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持股的香港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處理貨物26萬噸,同比增長5%,增 幅與市場增長水準基本一致。

港口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港口相關業務以集裝箱製造及集裝箱配套服務產品製造業務為主。本集團本年度 上半年該業務扣除税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港幣4.8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104.5%。本年度上半年港口相關業務營業額港幣7.56億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虹老 人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業額,加上分佔港口相關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 額達港幣47.36億元,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40.5%和58.1%。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製造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中集集團上半年共銷售各類集裝箱83萬TEUs,較上年同期增長15%,目前全球份額超過50%,繼續保持全球第一的領先地位;中集集團的半挂車業務也取得了快速增長,上半年共銷售2.5萬台,比上年同期增長80%。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業務和中國內地港口業務的迅速發展是中集集團經濟業績大幅提升的動力所在。本年度上半年中集集團對本集團的綜合溢利貢獻為港幣4.38億元。

除集裝箱製造業務外,本集團的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集裝箱漆和船舶漆生產商之一,本年度上半年共銷售各類塗料4,149萬公升,比上年同期銷量增長26%。

前景及展望

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和外貿進出口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7,422億元和美金6,450億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9.5%和23%,儘管增長速度同比有所回落,但宏觀經濟繼續表現良好,保持相對快速的經貿發展態勢。本集團認為,內地現時之宏觀調控政策不會對整體經濟形勢構成重大影響,在保持市場開放及競爭機制前提下有計劃的行業調控將有助於內地經濟的健康與良性發展。內地經貿總量以及消費需求和能力的提升無疑將會導致內需市場的不斷擴大,在外貿進出口業務強勁增長驅動作用下,貨物的流動能力和規模亦將持續擴大,將對本集團之中港兩地港口業務具有正面推動作用。

縱觀全球港航業務市場,亞洲遠東地區(主要為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對歐美集裝箱海運量已成為全球海運集裝箱總量的重要組成部分。2004年遠東地區港口集裝箱吞吐量佔全球港口吞吐量的34%,其中中國內地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則分別佔遠東和全球港口吞吐量比重的51%和17%。2002年至2004年中國內地港口集裝箱吞吐量複合增長率約31%,遠高於全球港口13%和遠東港口17%的增長幅度。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強勁的對外貿易以及歐美生成工序向中國等亞洲地區外判是推動港口業務發展的動力。可以預見,在上述背景下,中國內地港口業務將獲得穩定的發展,本集團遍佈沿海各經濟區域的港口業務亦將繼續因此而受惠。本集團相信,沿海港口網路佈局的形成將不斷加強本集團屬下碼頭區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港口營運實力。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完成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的注資手續,將於下半年分享上港集團之利潤貢獻。上海作為內地最大的港口城市,地處長江三角洲,背靠發達的經濟腹地,本年度上半年集裝箱吞吐量達854萬TEUs,較上年同期增長26%。隨著洋山港區一期泊位的投產,將大大提升上港集團接卸國際大型船舶中轉航線業務的能力,本集團預期上港集團將以增量規模效應帶動,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此外本集團於該區域的另一專業集裝箱碼頭寧波大榭碼頭亦將於下半年正式投入營運,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於該區域的業務能力,本集團將深化與上港集團的合作,充份發揮寧波與上海之互補優勢以創造共贏局面。

本集團投資於青島的港口項目已於本年度6月份開始泊位建設,預計首個泊位將於明年底建成。此外,本集團之青島保税物流園區目前已經通過海關預驗收。

為強化與鞏固核心產業之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8月份成功增持香港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約5%之權益。香港作為國際性航運樞紐中心,具有完善的港口配套網路設施與環境以及屈指可數的作業效率,本集團加大對香港碼頭的投資力度不僅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利潤貢獻,另外有助於加強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與香港碼頭之間的業務協作。本集團認為,「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使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貿關係日益融合,此外受美國及世界經濟復蘇帶動,預期香港經濟將持續向好。此背景下,香港的港口業務仍有足夠潛在持續發展的空間。

本集團秉持持之以恆的態度,在穩步推進港口業務戰略部署同時,亦不斷致力於產業配套網路環境的改善。通過對深圳西部疏港道路改善工程、碼頭閘口一卡通項目的實施、海運倉儲物流項目的啟用以及推動海關國檢優化工作流程等措施,使港口通關環境得到極大改善。今後本集團將在完善現有配套環境的基礎上,提升營運管理水準,推進營運體系的溝通建設,增強綜合競爭優勢。在堅持客戶為先的服務宗旨下,致力於對客戶服務質素的進一步提升,打造自有管理和服務品牌。

在全球經濟復蘇背景下,本集團預期港口及航運業的增長將足以支持集裝箱製造等港口相關業務的增長,並對本集團現有港口相關業務的增長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推動中集集團發揮規模和市場佔有優勢,加強自主技術創新體系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強化半挂車等業務的拓展,提升利潤貢獻。同時,進一步提升油漆製造業務的市場競爭力,繼續鞏固集裝箱漆和船舶漆的行業領先地位,加強本集團內部的策略聯盟以充分發揮集約經營之優勢。

本集團現時通過招商局亞太經營之內地收費公路業務受益於內地交通環境的不斷改善,車流量增長獲得穩步之提升。隨著內地經濟快速發展和物流業的興起,以及個人消費能力的增強,將進一步促進公路業務的發展。另外,公路網路的逐步完善,也將促進公路業務整體效益的提高。

本集團經過近年持續性的產業結構調整、投資戰略部署的落實以及內部資源的整合,使本 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日漸突出。本集團堅信,隨著各項計劃工作的推進落實,憑藉清晰的 發展戰略、優質的資源、專業化的管理團隊和日趨完善的管控體系,本集團將獲得更快的 發展,甚至獲得更加驕人的業績,並將為股東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擁有現金達港幣8.84億元,其中港元佔30%、美元佔30%、人民幣佔33%及其它貨幣佔7%。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回聯營公司及合作公司的投資回報,合計貢獻超過港幣7.3億元。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投入港口項目的現金超過港幣70億元,其中以銀行貸款作融資為港幣57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優良,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之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借款為主,因此短期還債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172,437,464股股份。期間由於認股權兑現而發行3,050,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15,518,000元。此外,以股代息發行27,194,490股股份,除了上述所發行的新股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並未發行任何新股。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銀行貸款及債券為港幣74.25億元,其中在一年內償還的為港幣6.28億元,其餘港幣67.97億元為中長期借款。現有的銀行貸款有約折合港幣1.1億元是以一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其餘均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較上年度中期末增加港幣56.57億元,主要是用以新增港口項目之投資。除本集團於本年度3月份發行的5億美元之10年期定息債券外,其他貸款的利率均為浮動利率。

本集團現時約89.4%的銀行借貸為港幣或美元借款,其餘為人民幣或當地貨幣貸款且均為下屬公司的借款,可以當地貨幣之收入償還,因此並沒有安排金融工具對沖上述貸款。本集團主要持有港幣及人民幣資產。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銀行貸款及債券除以淨資產)約為50.3%。

資產抵押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唯本集團內一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以其公司資產(折合港幣4.58億元)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及一被投資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為港幣960萬元。

僱員及酬金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全職員工2,465名,其中服務於香港之僱員253名,服務 於海外僱員10名,其餘均服務於中國大陸。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1.28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的10.6%。就僱員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每年均按照人力資源市 場及經濟環境狀況相應做出檢討。

本集團鼓勵員工進修,除鼓勵員工參與個人進修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為表彰員工的貢獻而根據員工業績表現發放年終花紅,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一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由於李一先生自2005年5月31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於2005年5月11日之公佈已作出解釋,董事會考慮到傅博士一直領導及最了解本公司的戰略性政策和發展,在落實任命新的董事總經理之前由傅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可以確保公司管理的連貫性,這一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時候任命具有合適資格的另一人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 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2005年3月22日,董事會議決將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改 為3年指定任期。

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

守則條文A.4.2 (最後一句) 訂明,每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 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前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 當其時之董事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前生效之細則第102條訂明,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將毋須受輪流退任所規限,乃與守則條文第A.4.2條不相符。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及102條之修訂已獲提呈並經股東批准。

守則條文E.1.2

主席因臨時業務需要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各人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 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則,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6月 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報告

200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網站(www.cmhico.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5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趙滬湘先生、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蒙錫先生、王宏先生、余利明先生及杜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錦侖先生、 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